**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106年助學金申請表**

裝訂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生****姓名**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 **家長****姓名** | (父) 　　　　　　(母) 　　　　　　 |
| **申請****成績** | 學業：　　　　　　 分(請寫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勿自行四捨五入)操行**（無分數者，摘錄老師評語）**：　　 　　　 　 　　  　 　　　 　 　　  |
| **學校****名稱** | □ 公立 □ 私立  |
| **年制** |  年制 年級 | 科系別（國中免填） |  系（科） |
| **戶籍****地址** | □ □□ 縣　　 　鎮區 市　　 　鄉市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 |
| **通訊****地址** | □□□ (**＊本欄請填寫可以寄達並收件之地址＊**) 縣　　 　鎮區 市　　 　鄉市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 |
| **聯絡****電話** | 日（　 ） 夜（　 ） 手機：  |
| **申請****類別** | **＊本欄請確實勾選＊**□（A）大專(五專四、五年級)□（B）高中職(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□（C）國中 | **註：應附證件**1.申請表2.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3.有百分數之成績單4.戶口名簿影印本5.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 |
| **填****表****須****知** | ＊填表前請詳閱本須知＊1.除標記※外，請以工整字跡詳細填寫，切勿漏填。2.重複申請者，將被取消報名資格。3.應附證件缺一不可，否則將不具申請資格。4.證件請一律以A4紙影印。5.證件請依序排列後，在本表左上角斜線裝訂處以釘書機裝訂好；未依以A4紙影印、未排序或未以釘書機裝訂，致證件脫落或遺失而喪失申請資格時，不可歸責於本宮。6.國中或以GP值計分者須另附平均(百分制)分數成績單，若未依規定以致看不出平均成績時，將無法核給助學金。 |
| **※審查****結果** | **＊**（**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**）**＊**□ 符合 □ 不符合： |